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  
之4號

傳 真：04-23321634

聯絡人：林汝容

電 話：04-37061626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070031923C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pdf檔(ATTCH8 0031923CA0C\_ATTCH8.pdf)

主旨：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民小學—生活課程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7年4月16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70031923B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發布令附件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下載(網址：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>)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師資培育之大學、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、國立暨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(附設高職部)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、國家教育研究院、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
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、本部國教署各組室



國立臺北大學



1070504213 107/4/16

裝

訂

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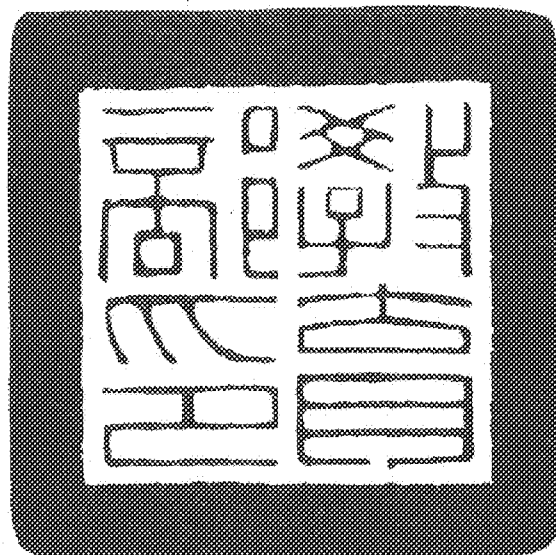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070031923B號



裝



訂定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民小學—生活課程」，並自一百零八學年度國民小學一年級起逐年實施。

附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民小學—生活課程」

## 部長潘文忠請假

政務次長蔡清華代行

線